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6375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明普达

申 请 人 觅光（广东）夜视仪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天安数码多功能会议厅201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恒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导航仪器；电子监控装置；摄像机；红外照相机；望远镜；夜视镜；光学器械和仪器